**北京理工大学2025版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框架要求**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介**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三、学制**

|  |  |  |
| --- | --- | --- |
|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 **硕士学制** | **博士学制** |
| 艺术设计、法律（非法学）、职业技术教育 | 3年 | / |
| 工商管理MBA、会计MPACC、工程管理MEM、法律硕士（法学）、教育硕士、国际中文教育、英语笔译硕士 | 2年 | / |
| 法律（非全日制） | / | 4 |
| 注：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0.5年；  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2年；  3. 法律（非全日制）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8年。 | |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学期** | **是否必修** | **课程层次** | **学分**  **要求** |
| 公共课 | 2700006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与实践 | 36 | 2 | 1 | 必修 | 硕士 | 硕士≥3 博士≥2 |
| 2700005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2 | 必修 | 硕士 |
| 2700003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36 | 2 | 2 | 必修 | 博士 |
| 2700004 |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 18 | 1 | 2 | 选修 | 博士 |
| 240003\* | 硕士公共英语中级 | 32 | 2 | 1/2 | 分级  选修 | 硕士 | 硕士≥2  博士≥2 |
| 240004\* | 硕士公共英语高级 | 32 | 2 | 1/2 | 硕士 |
| 240005\* | 博士公共英语中级 | 32 | 2 | 1/2 | 博士 |
| 240006\* | 博士公共英语高级 | 32 | 2 | 1/2 | 博士 |
| 0200193 | 国家安全概论 | 8 | 0.5 | 1/2 | 必修 | 硕博 | 硕士0.5  博士0.5 |
|  | 综合素养提升  (各专业学位类别自行设定) | 32 | 2 | 1/2 | 必修 |  | 硕士≥2  博士≥2 |
| 基础课 |  | 各专业学位领域自行设置 |  |  | 1/2 | 选修 |  | 硕士≥2  博士≥2 |
| 领域核心课 |  | 各专业学位领域自行设置 |  |  | 1/2 | 选修 |  | 硕士≥4  博士≥4 |
| 领域选修课 |  | 包括跨专业学位类别课、实践类课等 |  |  | 1/2 | 选修 |  | 硕士≥12  博士≥2 |
| 总计 | **硕士≥25.5 博士**≥14.5 | | | | | | | |

**说明：**

1．外语课：免修条件及选课原则见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的英语免修条件及选课分级标准通知。

2．基础课：各专业学位类别自行设定基础课。

3．领域核心课：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核心课程，每个研究方向设置1门核心课程, 核心课门数最多不超过8门。

4．领域选修课：可在全校专业课程库中选修。专业学位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三等奖及以上，团队中个人排名为前三），可最多替代一门选修课，学分计2学分，成绩记85分。

5．本硕博课程贯通：在导师指导下，硕士生根据需要可选修本科生核心课程，课程如实记录成绩档案，但不计入硕士培养计划要求学分，也可选修博士生课程，学分按照博士课程学分计算；硕士起点博士根据需要可选修硕士生课程，学分按照硕士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但不计入博士培养计划要求学分。本科生可选修研究生课程，学分按照实际学分计算。

**五、必修环节**

**1.实践环节（7学分）**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到校外部门、企业或本校进行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两年制学生在校外不少于2个月，其余时间在校4个月；三年制学生在校外不少于6个月)；不满2年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实践不少于1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研究生所在单位的特点，结合培养目标和选题意向，深化专业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研究，学生结合课程学习内容和自己的工作实际，上报业务工作总结报告，由企业导师和校内学术导师共同出具考核评价意见。

**2.创新训练（仅限3年制专硕）（1学分）**

创新训练包括各类科技竞赛、创新或创业项目、技术交流等等；需完成一份创新训练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博士资格考核：在完成核心课程学习后，进行博士资格考核。

2.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在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满足开题基本要求后参加考核。

3.中期检查：在完成以上培养环节且相较开题报告阶段有明显进展，并取得一定学术研究或科研实践成果后，参加考核。

各培养单位于每年3-5月、10-12月集中组织以上培养环节考核。

4.博士论文预答辩：应与开题报告考核完成时间间隔至少15个月。

本类别对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授予XX硕士或XX博士学位。

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培养环节时间节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培养环节及相关工作** | **2年制专硕** | **3年制专硕** | **硕士起点博士** |
| 博士资格考核 | ／ | ／ | 博士阶段一年后 |
|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 第三学期第1周（含）前 | 第四学期第1周（含）前 | 第五学期  第1周(含)前 |
| 中期检查 | / | 第五学期第11-12周间 | 第七学期第1周前 |
| 博士论文预答辩 | / | / | 论文评阅送审前完成 |
| 论文答辩 | 距离开题至少9个月 | 距离开题至少12个月 | 距离开题至少18个月 |
| 学位申请 | 答辩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 | |